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馬純濟	53	董事局主席
蔡東	43	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浩濤	4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韋志海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光西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童金根	45	執行董事兼總經濟師
王善坡	42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邵奇惠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高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正寰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羨雲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馬純濟，53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三十多年的政府、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於一九九五年，馬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馬先生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頒發世界生產力科學院終身院士資格。現任母公司董事長。加盟本公司前，馬先生曾任濟南市政府副市長、濟南汽車配件廠（獨立於本公司）廠長、濟南市經委主任及濟南市機械工業局副局長。

蔡東，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南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三年加盟濟南汽車製造總廠，領導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市機任

王浩濤，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為業務規劃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王先生畢業於山東農業機械學院，取得機械工程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母公司。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以及中國重汽濟南卡車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八年間任母公司規劃與國際合作部部長；於二零零一年任為母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任為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濟南客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韋志海，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法律研究文憑。韋先生為富二十多年業務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的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韋先生於同年獲委任為中國重汽山東進出口公司董事長。韋先生為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奇惠，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具備豐富的工程經驗。邵先生曾設計及發明指銷式變傳動比汽車轉向蝸桿及加工機床，並為國家首批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之一。邵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師學會名譽理事長、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名譽會長。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曾任黑龍江省省長；於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國家機械工業局局長。

林志軍，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AIC A)、中國註冊會計師(CIC A)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C A)。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教授、系主任。林先生曾任多倫多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T I ，現名「德勤」)審計員、廈門大學經濟學副教授及加拿大L 大學會計學教授。林先生現時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歐陽明高，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科技大學(T D)，取得工學博士學位。歐陽教授為國家認可的汽車技術及能源策略發展專家之一。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主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協會常務理事。彼具備豐富的汽車能源及新發動機研發經驗，曾參與取得三十多項專利。歐陽先生的發明獲頒發多個獎項，包括電控柴油油噴射系統獲頒「原始創新獎」。

胡正寰，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教授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胡教授曾為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機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國家高效零件軋制研究推廣中心主任及中國機械工程協會成員。胡教授獲頒多項殊榮，包括「全國

優秀技術工作者」、「技術成就」及「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胡教授於一九九七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自一九五八年起，胡教授為從事中國的零件軋製技術研究與開發的主要開創人之一。

陳正，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機械設計及汽車工程範疇具備三十多年經驗，曾任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技術處副處長、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國際合作部經理、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及中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李羨雲，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汽車拖拉機研究所和長春汽車研究所工程師、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首席工程師及中國汽車工業聯合會高級工程師。彼於汽車技術的研發及企業策略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之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童金根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郭家耀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郭先生於知名的國際審計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近七年審計經驗，另具多於十年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經驗。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申請第一上市地位的新申請人於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最少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公司董事局並無兩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其主要管理層及業務以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為基地。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本

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家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本公司執行董事童金根先生經常來往中港兩地。

由於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童金根先生及郭家耀先生。兩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召開會議，並可隨時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彼等。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常備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彼等時，可隨時立刻聯絡彼等；

( )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備有有效旅遊證件，讓彼等可於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召開會議；及

(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續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 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最少為期一年，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完全遵守第13.46條之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第8.17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為憑藉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童金根先生具備約20年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透過積極及實際參與全球發售取得(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知識。由於童先生企業管理經驗豐富，且熟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管理，故本公司委任童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以促進並協調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管理。

為增進童先生對香港適用規則及規例的知識及認識，本公司另已委任郭家耀先生，郭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及(3)條規定的正式資格，並將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童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掌握相關知識。在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擬將郭先生的任期定為三年。郭先生在受聘期間將時刻確保可為童先生提供協助，而童先生將積極及實際參與秘書及法律事務。童先生將修讀認可專業機構舉辦的秘書培訓課程，並將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於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再評估童先生當時的資格及經驗，確定童先生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並向聯交所提供證明。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

董事局委員會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長期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馬純濟、蔡東、邵奇惠、歐陽明高、胡正寰、王浩濤及王善坡。歐陽明高、邵奇惠及胡正寰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馬純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志軍、陳正、歐陽明高、王光西及童金根。林志軍、歐陽明高及陳正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林志軍。憑藉

林先生過往擔任核數師的工作經驗及在金融及會計方面的學術背景，本公司認為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金融專業知識。此外，歐陽明高及陳正於業內具備豐富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董事局轄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正、林志軍、李羨雲、韋志海及童金根。陳正、林志軍及李羨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席為陳正。

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為中國重型卡車業最優秀及資深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本公司亦定期審核員工的工作表現，並藉此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本公司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僱傭合約(包括酬金條款)及保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其遍佈中國的管理辦公室、生產基地及辦事分支機構聘用13,944名員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外）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介乎40.8%至47.7%的百分比向該等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有關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參加退休計劃的僱員有權享有相等於按該名僱員於退休日期當時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退休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該等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3.0百萬元。本公司毋須為勞務工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出有關供款乃本公司通過其聘用該等勞務工的僱傭代理公司的責任。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後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 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重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J 擔任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